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小字第418號

原　　告　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俐欣

被　　告　高崇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5樓，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固主張被告住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3樓等詞，並提出民國112年8月30日查詢之被告戶籍謄本為證，然被告已於起訴前民國112年11月30日遷至上開新莊址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紹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寰宇